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湯德來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、第 152 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3 年度執字第 4084 號受刑人湯德來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理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理股 理股書記官林芳好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理 113 執 4084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016202

本署 113 年執字第 408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受刑人

湯德來之公示送達公告，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

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理股 書記官 理股書記官林芳好

